

编号：320594000201607120000075118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栋211室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集成电路、电子行业、高新技术行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名册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的股东名册见附表。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会议通知约定以邮寄方式送达。股东应当向公司董事长报备约定送达地址。股东会会议通知以董事会向股东约定送达地址发出通知邮件为送达标志。股东的约定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备变更，否则，公司将仍以原地址为送达地址。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具体会议流程由股东会表决通过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为准。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规定的其它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提名二（2）名董事；股东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提名二（2）名董事；股东北京怡和家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需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方可通过，但对于第十五条第（六）项和第（七）项事项，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对于第十五条第（五）项事项，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方可通过。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名。董事会具体会议流程由股东会表决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

法定代表人除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管公司的营业执照，保管和使用公司的公章；
- (二)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二) 法定代表人丧失董事或经理资格的；

(三) 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四)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所承担的责任。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

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成立后，股东作为出资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数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原出资中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货币财产应当重新评估作价。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3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决议。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当在审计后十五日内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一式3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2018年3月23日

附表：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

股东姓名或 名称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分期缴付		
			首期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400779077	49500	2017-06-30	49500	货币
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MA004EP229	49000	2017-06-30	49000	货币
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101009806040	1500	2018-03-31	1500	货币

此页为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签署页
时间：2018年3月23日

<p>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p>	
<p>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p>	
<p>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